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九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11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，卢国纲、贾绍华、孟兆胜和杜传利采用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孙忠春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的《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）

2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》。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1日